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忠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8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何忠原（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91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於修法前，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4年5月14日以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宣示。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分得財物，依前揭裁定意旨，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且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尚未取得犯罪所得，無應繳回所得之問題，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原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不影響處斷刑範圍，應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

科刑審酌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三、對原審量刑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量刑時，說明被告符合當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碧鈺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高達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販賣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為科刑判決，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擔任臨時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9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㈡經核原審於量刑審酌時，雖未具體敘明被告想像競合輕罪中之一般洗錢罪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然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時，業已具體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全部犯行，足認原審就被告此想像競合輕罪符合之減刑事由，已於量刑時予以考量，併予說明外，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充分審酌被告該當之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宣告刑均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認有何量刑不當。

㈢被告上訴雖以欲與告訴人調解，及其就相同類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本案原審量刑顯然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然查：

1.被告雖表示欲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故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對告訴人為實質彌補及賠償。

2.被告陳稱其因求職受指派從事相類收款工作，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以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該案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109號判決，認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與上訴法定要件有違，而駁回上訴（下稱前案）等情，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03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109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然查，依照本案原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所載，被告係與「蔡承翰」聯繫，而由該詐欺犯罪組織其他成員即「吳淡如」、「李美慧」、「聯慶」對告訴人張碧鈺施以詐術者，認本案客觀上參與之共犯已達3人以上，且依被告與「蔡承翰」聯繫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蔡承翰」曾向被告提及：可直接打去公司人事部詢問相關事宜，及公司有規定外務主管跟外務員私底下是不能約見面的等情，有被告與「蔡承翰」對話截圖照片可稽（本院卷第59、83頁），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犯行之行為人可能為3人以上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就檢察官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予以認罪，於本院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從而，本案與前案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實屬有別，量刑基礎當然有異。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高達80萬元，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雖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然因被告陳稱尚無所得，故客觀上並無繳納犯罪所得，亦未彌補告訴人損害，自不宜給予過

多之減刑優惠，故被告不宜對被告量處本案處斷刑下限即有期徒刑6月。

3.綜上各情，尚難認原審量刑有何明顯過苛失衡之情，此外，被告亦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有何事實審酌錯誤，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